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247
臺中市復興路3段362號R10

地址：40247臺中市復興路3段362號R10
承辦人：王昱喬
電話：04-22290280#206
電子信箱：cul222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古蹟歷建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23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修正公告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及第三次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並張貼於公布欄30日。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彰化縣政府、本府財政局、本府秘書處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本府市長室、本府蔡副市長室、本府徐副市長室、本府黃副市長室、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利民里辦公室、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綜合規劃課（請刊登網站）、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古蹟歷建課（均含附件）

胡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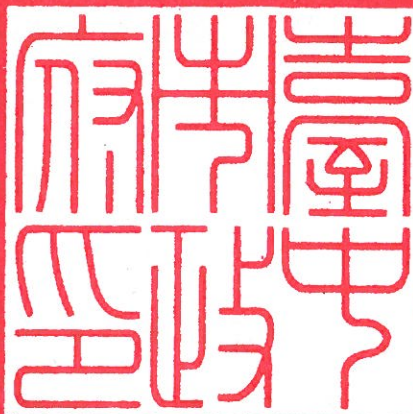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2237081號
附件：古蹟指定公告表、擴大公告範圍地籍圖



主旨：公告修正指定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條規定暨本市103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及第三次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臺灣府儒考棚」。

二、種類：衙署。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39巷內。

(一)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原公告範圍為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三小段1-4、1-5、1-6、1-8、1-10等地號，本次公告新增之地號為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三小段1-7、1-9、1-11等地號，三民段三小段5-3、5-40、5-54等地號。

(二)保存範圍土地面積：原公告範圍為382.98平方公尺，擴大公告範圍後為1,143平方公尺。

四、指定理由：

(一)臺灣府儒考棚，原為清光緒十七年(1891)新省會臺灣府城小北門街內建築群的主體部份，為今日臺灣僅存的考棚建

物。日治初期曾作為臨時警察官署，大正七年(1918)年因臺中州廳廳舍(今日臺中市政府)的擴建工程而拆遷，移現址作為警察俱樂部而得以保留。建築主體為五開間，均為福州木構架工法之官署格局作法，正間抬梁，左右次間穿斗，前後有軒，圓形柱珠，設色以黑漆為主，二側有附屬房舍，並殘留有日治時期遷建後之加設隔板構造痕跡。本建築為臺中市目前僅存之清領時期建築遺構，亦為臺灣現存少有之清領時期官署建築，尺度、工法及用材均極為罕見，其遷建歷史見證清領時期官屬群落至日治州廳區之都市變遷，極具保存及建築研究價值。

(二)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5款所列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報胡志強

古蹟指定公告表

一、名稱	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
種類	衙署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39 巷內
二、古蹟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三小段 1-4、1-5、1-6、1-7、1-8、1-9、1-10、1-11 等地號，三民段三小段 5-3、5-40、5-54 等地號，總計面積共 1,143 平方公尺。
三、指定理由	<p>(一) 臺灣府儒考棚，原為清光緒十七年(1891)新省會臺灣府城小北門街內建築群的主體部份，為今日臺灣僅存的考棚建物。日治初期曾作為臨時警察官署，大正七年(1918)年因臺中州廳廳舍(今日臺中市政府)的擴建工程而拆遷，移現址作為警察俱樂部而得以保留。建築主體為五開間，均為福州木構架工法之官署格局作法，正間抬梁，左右次間穿斗，前後有軒，圓形柱珠，設色以黑漆為主，二側有附屬房舍，並殘留有日治時期遷建後之加設隔板構造痕跡。本建築為臺中市目前僅存之清領時期建築遺構，亦為臺灣現存少有之清領時期官署建築，尺度、工法及用材均極為罕見，其遷建歷史見證清領時期官屬群落至日治州廳區之都市變遷，極具保存及建築研究價值。</p> <p>(二) 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5 款所列基準。</p>
四、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 條。
五、公告日期及 文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223708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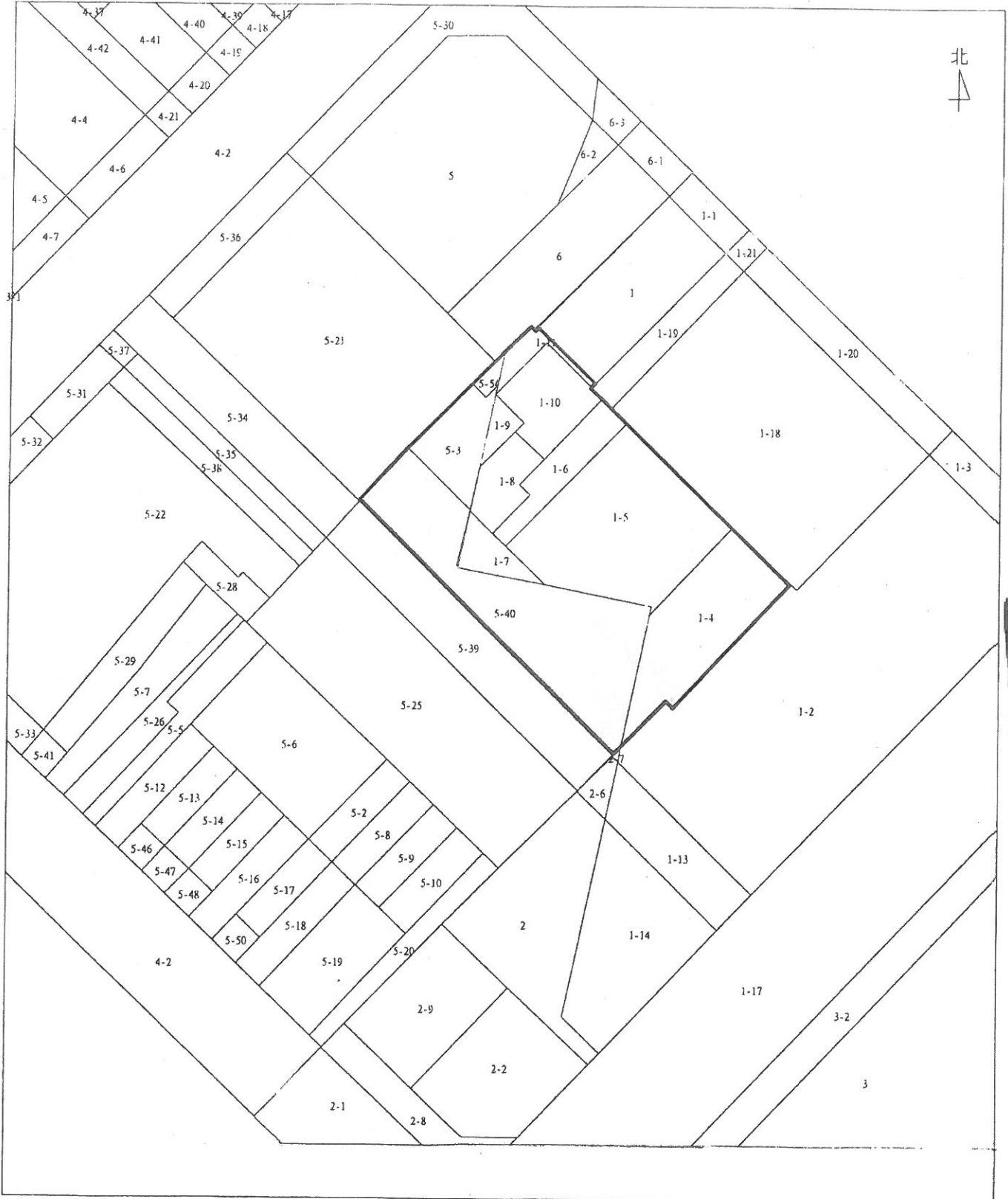
臺中市西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3年06月16日11時05分 收件號：103BA013326

一臺中市定古蹟「臺灣府儒考棚」保存範圍：

西區利民段三小段 1-4、1-5、1-6、1-7、1-8、1-9、1-10、1-11 等地號，三民段三小段 5-3、5-40、5-54 等地號。

列印人員：王昱喬



比例尺：1/600

查驗碼：103BA013326PIC1B6C233C74773A4F7416CA99D6499